

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文件

为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，切实做好我局2025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25〕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5年如皋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皋财预〔2025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我局2025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明确责任的原则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公开主体

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责任部门：财务审计科）

（二）公开内容

（1）部门概况。按模板内容进行公开。

（2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。

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，包括：收支总表、收入总表、支出总表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表（功能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、政府采购支出表。

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，包括：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功能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（功能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。

（3）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。

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，包括：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收入预算情况、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

目标设置情况。

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，包括：收入支出总体情况、收入决算情况、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“调整后预算”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，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 100%。

（4）名词解释。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5）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。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，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。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，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、权重及分配结果；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，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，分配结果等；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。

（6）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根据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；编制决算时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绩效评价报告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。

（7）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，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17〕50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4〕117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（8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。我局对其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9）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。我局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公开时间

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（自然日）内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方式

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-市场监督管理局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部门预决算专栏中同步公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成立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财务审计科，负责预决算公开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办公室、财务审计科以及涉及专项资金、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科室要对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、维护工作，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做好舆论宣传。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，也是确保我局规范财政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，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。

（四）保持长期公开。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，保持公开及时化、长期化。

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6日